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0/2021)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35分

地點：Zoom 線上會議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黃於唱教授(增聘成員)	明愛專上學院
黃翠恩女士(增聘成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吳少英女士(增聘成員)	嗇色園
康佩玲醫生(增聘成員)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 (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黃慧嫻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馮曼瑜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
陳創麗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
黃鎮標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	社會福利署
石陳麗樺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3)	社會福利署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雪婷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梁碧琮女士〔增聘成員〕	東華三院
余秀鳳教授〔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第一部份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表示收到委員指出，上次會議紀錄第 4 頁第 2.2.2 項的會後備註應為：“第十二輪至第十三輪強檢，已改為 14 日一檢”，故此作出修訂。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第三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安老院的實務守則之修訂

- 2.1.1 總主任報告，在上次會議後，社會福利署(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向社聯表示，【安老院實務守則】將如期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更新，但會在 2021 年下半年才開始審視新規定之執行。在徵得社署同意下，社聯已將社署就以上訊息發出的電郵，節錄並發放給院舍服務的機構協調人及網絡代表，以供參考。
- 2.1.2 總主任表示暫未有收到業界就【安老院實務守則】更新後，在操作及社署巡查檢視時有任何關注。如稍後營辦機構有共同關注事宜，可考慮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商討及向社署表達。

2.2 服務檢討優次準則

按上次委員會的建議，召集人會議已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舉行，擬將意見提交社聯服務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惟專責小組原訂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因應社署「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進程而延期。待有進一步消息再向各委員報告。

2.3 社聯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 - 長者服務

總主任報告早前透過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整合及未來規劃收

集意見，並整理為題述文件(見隨議程發放的附件 3)。社聯會將各服務的建議書整合，再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長官考慮。

2.4 202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4.1 本年度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WAPS)將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早上以網上會議形式進行。總主任報告，按早前於本委員會及各相關服務網絡會議上收集的意見，整合是次 WAPS 提出的 3 個有關長者服務的重點議題：(1) 長者中心輔導服務的人手及配套；(2)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服務支援；(3) 發展網上服務模式的支援。有關文件(附件 3 至 5)已早前隨議程電郵給各委員。

2.4.2 總主任簡介 5 月 14 日 WAPS 會議流程，包括在分組討論前後，分別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署署長出席的環節。經討論後，以下為局長及署長參與的環節之公開發言時段提出之關注事宜：

- a. 局長出席的環節：
 -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整合；
 - ii) 推動個案管理工作的發展。

- b. 署長出席的環節：疫情對於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如何提升所得的啟示，例如，場地、防疫裝備、資訊發放等。

3. 討論事項 (*將於第二部份與社署交流意見)

3.1 院舍的探訪限制之安排*

總主任簡述社署早前公告，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院舍探訪的新安排。機構對於新安排有以下關注及疑問：

- 3.1.1 營辦機構與公眾同步從政府公告知悉新安排的資訊，院舍在沒有空間時間討論新安排下的實際操作及細節，便需要回應院友家屬的查詢。委員建議社署在公告發出前先知會機構，以便作出準備及處理家屬的查詢。

- 3.1.2 有家屬表示，在疫情嚴峻而院舍謝絕探訪的時候，遇有需要作出恩恤探訪，家屬亦無需如新安排中符合檢測要求；家屬對於疫情稍緩可以放寬探訪限制時，卻要加上檢測要求，感到疑惑。

- 3.1.3 在 2021 年 5 月 3 日，政府發出公告，院舍員工在完成疫苗接種及十四天後，無需接受強制檢測；家屬對於他們在相同情況下探訪卻要符合檢測要求，認為當中存著不一致的防疫安排。

- 3.1.4 如果有家屬在外地接種非科興或復必泰的疫苗，是否可被視作為已完成接種疫苗，而可以用快速測試進行檢測？

- 3.1.5 若有家屬拒絕在探訪前提供或事後補交核酸測試結果，院舍是否可拒絕他們的探訪要求？
- 3.1.6 政府如何確保有足夠的深喉唾液測試樣本收集包予有需要的人士？以及會否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資助購買快速測試套裝？

3.2 院舍員工之強檢的最新安排

- 3.2.1 總主任簡述，政府在 5 月 3 日公告，院舍員工如完成接種兩劑疫苗及十四天後，無需接受強制檢測，但如自願檢測，亦可到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機構對此無任何提問及關注。
- 3.2.2 另外，就著社署去年 12 月為院舍提供資助進行通風系統評估，總主任詢問機構對於評估後要作出改善有何關注，例如所需的費用。有機構表示由於未完成評估，故尚未知悉要作出的改動及費用；亦有機構指出，某類空氣消毒裝置可能對健康之影響，需要謹慎選擇。

3.3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恢復偶到服務之安排*

- 3.3.1 總主任表示，社署提出在會議第二部份討論有關重啟長者中心的偶到服務，故建議委員就此事先作交流。
- 3.3.2 委員希望社署界定它所指的偶到服務，例如，是否指長者可自由出入到中心報名、查詢，還是包括他們可以在中心逗留，例如看電視、閱報、閒談、使用中心設備，甚至開放飯堂，容許他們在中心內進食。基於近期疫情因變種病毒的出現而可能有不穩定，聚集用膳為高危活動，中心亦難以如食肆般劃出專用區域、將用膳位署全部以隔板分隔、符合食肆通風的標準，故委員一致認為現時不宜開放飯堂，亦不宜讓長者在中心逗留，但他們可以繼續參加需要預先登記的班組活動、亦可透過預約進入中心查詢、報名、或接受輔導服務、進行評估等。
- 3.3.3 有委員建議訂立清楚準則，例如當維持本地感染零確診多少天，以決定何時恢復偶到服務。
- 3.3.4 另外，委員亦希望社署在恢復偶到服務兩個星期或一個月先通知營辦機構，以便各單位在人手安排、地方規劃、以及工作流程上先作準備。
- 3.3.5 委員亦憂慮，重啟偶到服務後，公眾人士可以自由進出，中心亦難以控制長者在中心內聚集的情況，若屆時限聚令仍然生效，長者中心會否因服務使用者聚集而抵觸限聚令。另外，亦有委員指出，個別中心曾收到食環署信件，要求中心的飯堂依從食肆每小時有六次換氣之要求。委員建議在第二部份向社署反映這些法例上的關注。

- 3.3.6 在重啟偶到服務後，為了維持防疫措施，中心每節的開放時間可能需要縮短，以便清潔地方及設備；另外，亦需要限制進入中心的人數，以避免太多人聚集，例如，參考宗教活動聚會，只容許場地可容納人數的一半。為了追蹤密切接觸者，所有進入中心的人士，不論停留時間長短，均應作出登記。
- 3.3.7 委員表示如中心恢復偶到服務，將增加與社區的接觸，期望社署為中心提供噴灑塗層的資助，以確保中心環境安全。

3.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為使用復康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膳食之安排

- 3.4.1 總主任報告，在上次會議後，有機構表示宜以機構購買服務形式支援復康服務的家居照顧服務營辦單位提供膳食服務，而非以社署建議的雙個案形式為亦正使用該等復康服務案主直接提供膳食服務。
- a. 在今年 4 月底剛舉行的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中，亦有與會者指出現時大部份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IH(O))有不少輪候人士，若按社署表示復康服務的案主亦會與其他服務輪候人士同隊等待服務，恐怕他們需要輪候良久；
 - b. 若以購買服務形式，則 IH(O) 無需遵從社署「服務質素標準」每六個月進行評估，服務接洽者亦為復康服務的營辦機構而非殘疾人士。至於 IH(O)每個膳食的收取費用，以及是否會將飯盒送到殘疾人士的家中，則交由各隊伍自行按情況決定；
 - c. 但委員亦估計，若膳食收費等同資助服務的水平，即每餐\$13，有關服務的要求將會越來越多，並難以推動復康服務發展其膳食服務；
 - d. 有委員提出，由於現時此類個案數目不多，提議應以簡單的方法處理。
- 3.4.2 總主任表示已向社聯復康服務反映上述事宜之意見，期望復康服務的機構作出討論，亦建議委員如有營辦相關的服務，可在機構內部作出討論及推動。
- 3.4.3 有委員提出，由於近月已有復康服務機構聯絡 IH(O)提出要求提供膳食服務給他們的服務使用者，故建議社聯在會後盡快向社署反映上述有關購買服務之意見。

(會後備註：社聯已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社署反映機構意見；社署表示會再與津助科研究購買服務的可行性，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再作交流。)

3.5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 (MOSTE)

總主任報告，在今年 4 月底已舉行營辦機構會議，就運作的現況及挑戰，以及對服務將來的發展作出交流。機構期望社署繼續提供資助讓 MOSTE 員工進行檢測，以及社署服務科與牌照規管科多溝通，以助機構在私院推展服務。另外，機構亦認為應向公眾展示服務的需要及成效，以鼓勵私院轉介有需要的院友給 MOSTE 跟進，亦令公眾人士知悉服務的存在及效能。

第二部份 – 與社署代表交流環節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陳德義先生（副署長(服務) /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黃慧嫻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馮曼瑜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陳創麗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黃鎮標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石陳麗樺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3）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A. 院舍放寬探訪限制的計劃

1. 就題述事宜，社聯向社署反映業界以下的關注：
 - 1.1 院舍與公眾同步從政府公告知悉院舍探訪的新安排，令院舍未及研究實際運作便需要處理家屬的查詢；委員期望社署在日後類似情況，在發出公告前先知會業界，以便院舍有時間作出準備。
 - 1.2 家屬與院舍員工同樣完成疫苗接種十四天，家屬需要通過檢測方可偶爾探訪，但每天與院友緊密接觸的院舍職員卻不需要進行強制檢測；委員向社署查詢應如何向家屬解釋不一致的防疫措施。
 - 1.3 家屬如在外地接種並非科興或復必泰的疫苗，是否可被視作為已完成接種疫苗？家屬如拒絕在探訪前提供以及表明探訪後也不會補交核酸測試結果，院舍是否有權拒絕他們的探訪要求？
 - 1.4 政府在規定外傭強制檢測後，流動採樣站及深喉唾液採樣瓶分別多人輪候或短缺；當院友家屬難以透過這些免費途徑進行檢測，社署會否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資助以便進行快速檢測或核酸檢測？
2. 社署表示在擬定有關探訪安排時曾徵詢社聯意見，並已按社聯建議，在安排實施前發出公布，讓公眾知悉須符合各項條件方可進行探訪，亦讓院舍有充足時間作出預備。至於完成接種兩劑疫苗十四日後欲到院舍探訪的家屬，與同樣情況的院舍員工有不同的檢測要求，社署表示不能將兩者作比較，應視乎整體的防疫措施政策；社署重申，院舍的探訪條件是參照醫院管理局療養院之探訪安排。社署亦表示，在新的探訪安排下所指的完成接種兩劑疫苗，只限於科興及復必泰；如有家屬表明不會提供測試結果，院舍應拒絕其探訪要求。另外，雖然近日公眾人士

對於免費檢測的需求殷切，但這些途徑仍然存在，可供經濟有困難的家屬進行檢測。

3. 委員表示雖然從社聯得悉社署初擬的探訪規定，但最終的安排細節仍有待社署定案，方能有助院舍就有關準備工作制訂具體計劃，並加強與家屬溝通。委員重申希望社署向公眾公布及落實探訪安排前，能盡早知會業界。社署備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防疫措施爭分奪秒，期望業界理解及配合。

(社署黃鎮標先生及石陳麗樺女士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B.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的進展

1. 社署表示繼首批十間院舍獲邀參與外展接種安排，社署已致函邀請其餘院舍參與，並收集院友對於接種疫苗的意向，以安排院友及員工於院舍內接種疫苗。接種科興疫苗由衛生署安排的到診註冊醫生負責，而接種復必泰疫苗則由醫管局的外展團隊負責；各院舍亦已交回相關資料。醫管局的外展團隊已陸續到參與的院舍進行評估，並安排為適合的院友接種疫苗；而到診註冊醫生亦正陸續與相關院舍安排評估及接種事宜。有關首十間院舍的接種疫苗人數，社署表示早前已透過新聞公布發放有關資料。外展安排過程順利，未有遇上大困難，接種的院友及員工亦無不適。
2. 有委員表示，由於有些院友及家屬抱觀望心態，如在日後才決定接種疫苗，會否有下一輪的外展接種計劃。社署表示如院友希望接種科興疫苗，院舍可以與到診註冊醫生商討及作出安排，但由於接種復必泰疫苗程序及安排較為複雜，難以安排整個外展團隊為一兩個院友到訪院舍進行接種疫苗，故若果日後院友選擇接種復必泰疫苗而行動方便，院友家屬可考慮待疫情稍緩後帶同長者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有關疫苗。

(社署陳創麗女士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C.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進展

社署表示更新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將於本年 7 月推出，並會在 2021 年 5 月 7 日開始為業界同工及評估員舉辦五場地區簡介會，介紹更新機制下的評估工具、服務配對系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及推行時新舊機制的過渡期安排等。

(社署馮曼瑜女士離席本委員會會議。)

D. 長者中心恢復偶到服務的安排

1. 社署表示鑑於不少公眾場地的防疫措施正陸續放寬，而各項社會服務亦已在今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逐步恢復正常服務，社署徵詢委員對於恢復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偶到服務的看法。

2. 總主任及各委員簡述業界關注:

- 2.1 委員期望先界定偶到服務的實質內容，例如是否只限於到中心查詢、報名，還是可以長時間於中心停留、或開放飯堂。委員分享，現時很多中心已彈性提供膳食服務，例如長者可到中心領取飯盒，以及彈性處理預約程序，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委員擔心政府若公布重啟偶到服務，中心將難以控制進入中心的人數及共用地方的人流，加上近期出現變種病毒個案，委員認為現時未適合讓中心會員自由出入或於中心長時間逗留，更遑論讓長者在中心飯堂用膳。
- 2.2 委員表示現時中心已恢復各項活動及服務，透過預約，長者可以在有秩序及人流可控制的情況下，到中心接受不同類型的服務；縱使在名義上偶到服務未重開，中心對於預約亦以彈性方式處理，務求令有需要的長者得到所需服務。
- 2.3 委員表示若恢復偶到服務後，公眾人士可自由出入而令中心成為公眾場所，詢問社署在中心聚集的人數是否也受限聚令規管，聚集人士及單位會否因而有機會因違反限聚令而被控；另外，對於近日食環署致函某些中心要求其飯堂須遵守堂食餐飲處所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要求，委員希望社署協助與相關部門了解及作出澄清。
- 2.4 對於何時適合重開偶到服務，有委員提議可設定為本地感染個案零確診的某個日數之後，並重申需預留足夠時間讓中心安排人手、場地及工作流程。基於開放中心會讓社區中的不同人士在中心內聚會和互相接觸，委員提議社署為中心提供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另外，委員對於飯堂重開時，中心需有充足的通風配置，讓長者在安全的環境進食，建議社署為中心評估通風系統及提供資助。

3. 社署備悉委員意見，了解現時縱使中心未重開偶到服務，但已彈性地為長者提供各項服務。就著委員關注偶到服務可能觸犯限聚令一事，社署表示限聚令對於長者中心偶到服務的影響，需再作了解，但認為中心飯堂只要做足防疫措施，例如加設隔板，在中心用膳不屬高危活動，中心可以在膳食服務上作彈性安排。至於食環署指示中心飯堂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社署會了解及跟進。對於委員提出設定以零感染日數作為重開偶到服務的指標，社署認為業界需提出此建議的理據。至於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社署表示基於院舍住客及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均為體弱人士，故上述津貼只會適用於這些處所。有關改善通風系統設備，社署表示如有需要，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有關工程費用。社署表示期望中心能透過寬鬆及有彈性的預約程序，為長者提供服務，特別是久未聯繫的長者。

(會後備註: 社署已向食環署了解有關長者中心飯堂的特定規定及限制。據食環署指示，如長者中心飯堂提供堂食服務，便須遵守就飯堂座位間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要求。如長者中心為此需添置空氣淨化機，機構可運用每年從獎券基金撥出的整體補助金或整筆撥款，為其長者中心購置空氣淨化機。)

社署代表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4. 其他事項

4.1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委員提出題述計劃將於 2021 年 9 月完結，建議討論計劃若日後延續所需要的改善，例如人手方面，現時只有 0.5 個活動工作員是否足夠。委員贊同營辦此計劃的機構進行商討。

4.2 長者支援服務隊(STE)義工費

有委員表示 STE 的義工費金額(\$20)在 1998 年訂立，是否需要檢視。經討論後，鑑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加上若提出檢視，業界宜先檢視實質的財政運用情況，故建議日後有需要時再提出。

4.3 關注前線護理人員薪酬

有委員提出過往在 WAPS 有建議將前線護理人員薪酬資助提升至頂薪點，特別是基層護理員工及輔助醫療人員，查詢社聯在薪酬檢討會否包括這些提議。總主任表示，社聯「關注社福界人力不足專責小組」持續有跟進早前提及的訴求，亦鼓勵各委員在 WAPS 長者服務的分組討論中，除了早前提及三個重點議題外，亦可提出其他的關注，例如前線人手短缺。

5.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